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5-016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情况

#####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

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 （二）项目成员情况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希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7月-2022年4月、2023年6月至今在大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年度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年度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拟安排合伙人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8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较上一期增加1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二、拟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同意公司2025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